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龙环审〔2026〕142号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龙岩市旗耀再生资源 有限公司龙岩旗耀废弃食用油脂收集 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龙岩市旗耀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龙岩旗耀废弃食用油脂收集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龙岩市新罗区铁山镇平津路19号，租用龙岩闽龙新能源工贸有限公司位于该处1栋闲置厂房进行建设，设置原料罐区、成品罐区、加工区和环保工程。按照《报告表》所述设备、原辅材料和工艺进行生产加工，项目建成后日处理废油脂30吨，年处理废弃油脂6300吨，其中处理动植物油3500吨和废弃煎炸油200吨，其他1800吨废弃煎炸油和800吨成品工业原料油脂直接进入成品罐混合后待售。原料来源应符合《报告表》

中所述来源要求。项目已取得龙岩市新罗区发展和改革局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闽发改备〔2026〕F010276 号），项目代码：2602-350802-04-01-759188。

二、依据《报告表》结论，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三、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认真对照环保法律法规规定和《报告表》内容，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和污染防治、生态保护、风险防控措施要求，确保投入到位、建设到位、管理到位，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由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后，定期由槽罐车运送至龙岩市铁山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浇灌系统用于周边林地浇灌，水质应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的旱作标准要求。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主要生产工段应设置在封闭厂房内；搅拌罐和油罐呼吸等废气经收集统一由1套净化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排放废气应通过车间封闭、围挡等措施控制在厂区内。污染物氨、

硫化氢、臭气浓度应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表2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噪声设备且采取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降低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或回用于生产，其贮存和处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机构处理，其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标准要求；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根据《报告表》核算，项目建成后新增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 0.0147 吨/年，氨氮 0.00147 吨/年。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服务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九条措施的通知》（闽环保综合〔2025〕1号）要求，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可免购买排污权交易指标、提交总量来源说明。

（六）落实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单位应设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制定环保规章制度，配备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建设足够容积应急池，加强火灾风险防控、污染分区

防控工作；做好环境监测、排污口规范管理和环保设施及槽罐车运行记录、台账工作。

四、本《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实施重大变动前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情形纳入排污许可或者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五、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龙岩市新罗生态环境局开展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并负责项目日常环境监管。



抄送：龙岩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龙岩市新罗生态环境局，
福建省中楠环保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7月29日印发
